

#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

###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，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。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关于终止转让子公司深圳市陆润能源有限公司99.99%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终止转让子公司深圳市陆润能源有限公司99.99%股权事项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，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了表决，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终止转让子公司深圳市陆润能源有限公司99.99%股权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关于退出深圳市睿远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退出深圳市睿远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事项是基于实际情况的考虑，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在审议该议案时，

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了表决，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退出深圳市睿远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盛宝军 丘运良 张文

2020年10月23日